

黎智英夥HKDC在美推法案煽「制裁」香港

陳梓華稱國安法實施後想「縮沙」 指黎揚言向美爭取支持



◆警方當日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。



資料圖片 ◆黎智英案第七十一日審訊。



資料圖片 ◆前壹傳媒高層周達權(左)以特赦證人身份作供。

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，昨日踏入第七十一日審訊，繼續由第五名「從犯證人」、法律助理陳梓華第十三日出庭作供。陳梓華接受辯方盤問時稱，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他曾向黎智英表達憂慮及打算不再推動「制裁」，但黎智英稱他會與美國方面商討及爭取支持，後來從Mark Simon口中得知，黎智英與設在美國華盛頓的亂港組織「香港民主委員會」(HKDC)合作，在美國推動所謂《香港安全港》法案。他又在網上看到黎智英促請外國「制裁」中國及香港特區的影片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陳梓華前日曾供稱，黎智英「以身作則」，在各大傳媒呼籲外國關注及「制裁」中國及香港特區。據他所知，黎智英邀請外國政經界名人及智庫進行訪談，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繼續發布節目及在社交媒體上發表意見，他亦在網上看到黎智英呼籲外國「制裁」中國及香港特區。

陳梓華昨日解釋，他與黎智英在壹傳媒大樓見面時，黎智英稱他會與美國方面商討及爭取支持，後來從Mark Simon口中得知，黎智英與所謂「香港民主委員會」(簡稱HKDC)合作，在美國推動《香港安全港》法案。他曾在社交平台文宣群組收到網友轉載連結，其中一個的標題指「黎智英呼籲外國『制裁』中國及香港」，他沒有按連結觀看影片或文章，但一名為《蘋果日報》做外判翻譯的網友告知他黎智英的訪談節目在2020年7月「出街」，故他認為訪談節目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發布。

陳梓華認為該文章應該出自《蘋果日報》，但他無法肯定由轉發者撰寫的標題是否準確，亦無法辨認黎智英在哪一篇文章及哪一段影片要求外國「制裁」。

指黎話自己有嘢驚有「使命感」

法官杜麗冰問陳梓華曾於2020年9月在YouTube看過有關黎智英的影片的內容是什麼？陳梓華表示：「大概話黎智英自己有嘢驚，但有『使命感』，會繼續做自己覺得啱嘅嘢。」

陳梓華在第六十六日審訊中供稱，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他會「視乎有咩人嘅身邊」才考慮會否蓄意繼續作出違反國安法的行為，並稱：「如果依然有人繼續努力緊，例如

李宇軒同黎智英，呢啲我認識嘅人都係香港努力緊，我認我最尾都會做。」陳梓華昨日解釋，他當時認為需要繼續推動「制裁」，「當時我認，連黎智英咁嘅級數嘅人都可以『無畏無懼』，甚或乎『以身作則』，所以我覺得有嘢嘢要去做，但做到邊一步，係咪真係做，當時我仲思考緊……我其中一個考慮係本身一齊做嘅件事的人係咪一齊繼續做。」

陳曾向黎表憂慮「認為應該要退」

陳早前作供時提到自己曾向黎智英表示憂慮並稱「我認為應該要退，全部都唔應該再倡議『制裁』」，陳昨日補充稱：「但我被佢(黎智英)說服咗，所以我都會繼續做。」因此，他希望讓李宇軒先行離港，由他成為「最後留在香港的人」。

陳梓華重申，自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，約2020年7月至8月加入SWHK「美國線」，當時並沒有再考慮其他人「有無繼續做」，「因為我已經犯緊法」，「其他人都已經做緊犯法嘅嘢」。

法官李運騰提出，陳梓華最初證供明顯是條件性的，即視乎身邊的人會否犯法，才考慮自己會否犯法，但現在又稱其他人已犯法，自己沒有考慮其他人有否犯法，證供前後不一致。陳解釋，視乎其他人有否違反香港國安法只是他其中一個考慮因素。

法官李運騰最後表示，或許控方傳召警員上庭作證後，會想再傳召陳梓華出庭作供，但現階段控辯雙方均完成向陳梓華的提問。

特稿

特赦證人揭黎公司向陳梓華付8萬元

控方昨日下午傳召特赦證人、前壹傳媒集團營運總裁兼財務總裁周達權出庭作供。周達權表示，2020年2月，他與黎智英的私人助理Mark Simon共同簽署黎智英私人公司Dico(力高顧問有限公司)的支票，向陳梓華支付港幣80,273元，他不知道也沒有問原因，只是黎智英批准付款要求，會計部出支票讓他簽署。

周達權在2020年2月16日獲准豁免起訴，條件是他須在欺詐案、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、發布煽動刊物案中作出真實及完整的供詞，控方就不會向周達權提出檢控。

周昨日供稱，2019年至2021年，他以信託方式代黎智英持有Dico的股份，另一股東則是黎智英。Dico的財務及所有交易均由黎智英及Mark Simon決定，兩人中任何一人都可以決定Dico支付款項。

2020年2月，周達權與Mark Simon共同簽署Dico的支票，向陳梓華支付港幣80,273元。周達權稱，他只是黎智英批准付款要求，會計部出支票讓他簽署，他「無問到、唔知道」為何Dico要向陳梓華支付該筆款項。

控方提到英屬處女群島(BVI)離岸公司「LACOCK Inc.」原由黎智英100%持有，在1996年開設滙豐銀行戶口，2018年至2020年的銀行戶口授權簽署人為黎智英、周達權及Mark Simon，而黎智英將LACOCK Inc.的股權、銀行戶口及董事職位轉讓予陳梓華，令陳梓華成為該公司銀行戶口的唯一控制人。據周達權稱，LACOCK Inc.在2016年至2019年的董事為黎智英及周達權，但自己當時只是掛名股東及獲授權簽署該公司文件。

陳獲贈離岸公司股權

控方展示電郵顯示，Dico職員Evan Lau告知Mark Simon及周達權，LACOCK Inc.的全部股份均授權轉讓予陳梓華。周達權昨日供稱，約於2019年9月26日上午，Mark Simon到其辦公室稱：「陳梓華幫黎生做咗嘢，黎生話將啲間公司轉咗佢但作為酬勞。」周達權稱自己當時「就無再問落去啦」，而且他不知道陳梓華是誰。

在周達權在2019年6月傳給黎智英當年的開支簡表中，控方指其中一項名為「Mark's Project」的支出為300萬港元，另一項為200萬美金的「Remittance to Lais Hotel Properties Limited」。周達權供稱，該300萬港元是給予Mark Simon「做一啲project」，「Mark無同我講，我係唔會去問，但我估嗰時係2019年6月，都會係海外文宣嘅。」另200萬美金是Mark Simon要求他轉賬到Lais Hotel Properties Limited，但「無好實際原因，Mark剩係講黎智英同意」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◆警方當日在「民陣」遊行前後檢獲大殺傷力槍械。



◆警方當日在「民陣」遊行前後拘捕「屠龍小隊」多名成員。

「屠龍隊長」認擬扮報案圖混入警署放爆竹



黑暴極端組織「屠龍小隊」與另一團夥於2019年策劃藉「民陣」遊行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案。控方證人、「屠龍小隊」隊長黃振強昨日繼續接受辯方盤問，供稱在當年12月1日曾打算到警署假扮報案，藉機投放大爆竹再逃跑，又有意在12月8日「大行動」時用煙花爆竹「引警察」，但最後棄用此計劃。黃振強承認曾動用「屠龍小隊」的20萬元「公款」帶隊去旅行。

認用20萬「公款」帶隊去旅行

被告張俊富的代表律師昨日繼續盤問黃振強，黃同意在「燈籠隊」的三隊「勇武」隊伍聯合群組中，只有他與「軍師」林銘皓(阿Kan)「屠龍」隊員在該群組內。「燈籠隊」內曾有煙花爆竹的相片，黃於群組內指12月1

日有「新活動」，稱爆竹放警署門口可爆半小時。黃解釋，當時打算假裝到警署報案，投放大爆竹後再衝出警署逃走。

辯方展示黃振強在12月3日與勇武「閃燈隊」隊長Telegram私訊，稱「下星期，我要30支，12月8日我要你哋full team」。黃稱，當時有意在12月8日用煙花爆竹「引警察」，但最後棄用此計劃。辯方質疑無損權益口供和主問中，黃從沒提過使用煙花攻擊警察，黃稱：「可能主控無問到我。」他又補充，嚇退警員亦等同攻擊。

辯方稱黃振強從沒與「屠龍小隊」成員提到配合本案同謀吳智鴻涉及槍械和炸彈的計劃，黃只是利用「屠龍小隊」與吳合作，以待事成後在台灣得到對方提供的百多萬元資金，故計劃自行「着草」赴台，稱黃「心知肚明」若說出計劃，必遭隊員反對合作，黃否認。黃振強承認自己曾向隊員表示得來的錢大部分都用去賭博。

辯方質疑隊員並不清楚行動和需要「着草」，黃承認沒清楚與隊員提到「走佬」計劃，但不同意是蓄意不讓隊員知悉。

辯方又稱，12月7日「閃燈隊」隊長安排車輛到灣仔倉庫接裝送裝備，黃在群組對話中提及一行人疑被跟蹤，遂指示隊員「嗰野分開撻」、「我叫走咗車手，你哋分開撻的士」。黃確認有把裝備運到位於灣仔展鴻大廈的「安全屋」。

代表被告張銘裕的大律師姚本成質疑，黃振強與林銘皓研究於12月1日遊行中使用槍和炸彈，完全違反「屠龍小隊」同年11月底在三陂坊會議上達成的共識。

黃解釋，他與阿Kan只是打算向吳智鴻建議以上計劃，向吳索槍是因為自己仇恨警察，當下意識是先要槍，但不會強迫其他隊員使用。

辯方再提到黃振強12月1日與張俊富的對話，黃稱「我哋嘅目標係炸到狗(警員)咗嘛……我唔理其他人喇喇」，質疑黃當時開始有「濫殺無辜」傾向。黃稱自己只是為了「殺到最多警員」，才不計較殺到其他人，並非濫殺無辜，而隊員亦一直知道他對殺警「有好大仇恨執着」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